

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採購案 文件明細表

採購案號	工 11000041	請購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標的名稱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申請人	岳擎天 組長	聯絡電話	02-77388000-1551
開標日期	<u>110</u> 年 <u>11</u> 月 <u>23</u> 日 <u>13</u> 時 <u>30</u> 分	開標地點	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NO	文 件 名 稱	說 明
01	文件明細表	本文件由投標廠商留存。
02	投標須知	
0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8 份	本文件由投標廠商填寫用印後，置於「標單封套」內。
04	採購比減價單、投標標價清單	
05	圖面及特別規定條款	
06	工程契約（草本）	本文件由投標廠商留存。
07	資格審查表	本文件由投標廠商填寫用印後，置於「證件封套」內。
08	投標廠商押標金退還申請書暨領據	
09	投標廠商印模證明書	
10	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本案適用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文件提供投標廠商於招標期間審閱，請投標廠商自行留存。
11	證件封套	
12	標單封套	
13	投郵〈標〉封套	

亞東科技大學 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亞東科技大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參考**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9,799,494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無**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

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 式 1 份。
- ☐ (2) 1 式 2 份。
- ☐ (3) 1 式 3 份。
- ☐ (4) 1 式 4 份。
- ☐ (5) 1 式 5 份。
-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
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989,900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30 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工程結算總價之 2%。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契約規定保固期加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付尾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

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預付還款期限加 90 日**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請領預付款前繳納**
- 五十三、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 現金：請繳至本校設立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南雅分行」支票存款專戶，帳號：009-031-0000001-6，戶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匯款單附言請註記標案案號「工 11000041」，**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 (二) 採現金匯入本校銀行帳戶，本校須先行入帳，無法即時退還，並於規定得發還時，再依核退匯款程序辦理，退還押標金所需匯費，本廠商同意由押標金內逕為扣除。
 - (三) 有關押標金之退還，投標廠商得預先填寫押標金退還申領書，檢附押標金單據(或繳交證明)影本及押標金匯回廠商帳戶資料(限廠商之郵局或銀行帳戶)，隨投標文件密封後投標，無收取押標金者免填附。
 - (四)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票據(抬頭：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五) 郵政匯票(抬頭：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五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八、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九、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六十、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一、 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二、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三、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四、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及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影本。

六十六、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

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亞東科技大學 總務處總務長親啟

八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亞東科技大學辦理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公司，為
承辦亞東科技大學辦理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共 1 式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
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東科技大學

財物/工程 採購案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辦理招標、廠商投標及甲方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甲方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甲方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甲方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請注意！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 式 8 份，由投標廠商使用投標欄位後置於投標信封內。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工 11000041**
- 二、招標機關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 四、招標機關電話：02-7738-8000
- 五、招標機關傳真：02-7738-8141
-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詳如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工 1100004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 三、履約期限：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前。
- 四、契約金額：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亞東科技大學

財物/工程 採購案比減價單

採購案號	工 11000041	請購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標的名稱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投標總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請用印

本表各次別減價僅能擇一項目選填，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金額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之大寫數目字填寫。

優先減價	☐ 減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 放棄優先減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請用印
第一次比減價	☐ 減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選填)	請用印
第二次比減價	☐ 減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選填)	請用印
第三次比減價	☐ 減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選填)	請用印

總 務 處	總務處營繕組	監 辦 人 員	主 持 人

規格文件

一、請附型錄或可供本校審查之技術規格文件。

二、以上設備所有列出之硬體清單如發生不相容之情形，廠商必須予以換裝相同等級或以上之其他廠牌設備。

三、履約期限：111 年 2 月 15 日

四、以上設備皆含系統安〈組〉裝、施工、測試及教育訓練。

綠色採購配合事項

一、相關綠色採購說明事項，請投標廠商詳閱投標注意事項頁面。

二、請得標廠商於驗收請款時，檢附綠色採購證明文件。

本案採購標的，☐是☐否符合綠色採購規範之要求，請投標廠商勾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其他
		 能源標章	 省水標章	 綠建材標章	 碳足跡標章
環保標章	第二類環保標章				
☐	☐	☐	☐	☐	☐

規格審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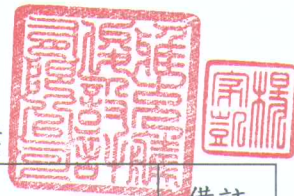
- ☐ 合格
- ☐ 不合格：投標文件不符合規定
- ☐ 不合格：規格文件未附
- ☐ 不合格：規格文件不符合規定

請說明：

審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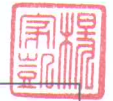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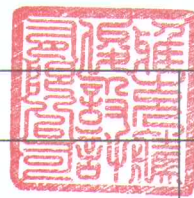
本欄由申請單位填寫

機電設施及管線施工特別規定條款說明



專案：AEUSTE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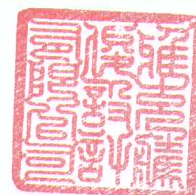
項目	內 容	備註
1	工期:2.5 個月(75 日曆天)，且應配合土建拆除工程完工。	
2	開工/完工預訂日期:110 年 12 月 01 日~111 年 2 月 15 日。可斷電時間為 111 年 1 月 28 日~2 月 11 日。	
3	工程合約準則: 1. 本工程發包依圖說、規範、標單與相關文件…等皆含於合約應施作範圍，投標廠商應先自行計算及校對圖說數量及工項，並與標單核對，若有不符，須於投標前提出疑慮澄清，合約簽訂後承商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業主追加合約工項及數量，總結上述合約文件內若有數量或規定不符，皆以甲方認定為依據。 2. 投標承商應仔細詳閱本工程發包之規範，圖說及標單…等文件，若有窒礙難行或增加費用議題，請於得標前完成提出釋疑程序辦理。 3. 本合約內特別條款規定事項，若有費用產生，雖未列入標單立項，但投標廠商應評估並將費用納入合約報價，屬本合約內工程範圍。	
4	趕工計畫:若實際進度落後預訂進度 3%或 3 天(含)以上，須於業主要求時限內提出趕工計畫並於核准後 7 日曆天內，將原已落後之進度補足，因趕工、加班…等所衍生增加之材料&設備&工資…等相關費用，由承商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業主要求追加費用。	
5	承商得標後三天內提供下列資料: 1.施工預訂進度表 2.材料&施工圖說送審預訂進度表 3.專案人案組織(含專案負責人履歷，及勞安人員姓名及證照)	
6	本案工程期間之垃圾清潔施行管理辦法，規定如下列： 1.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業主供料之材料包裝材(含廢料)，由得標承商自行清運至暫置處，並負責運棄，運棄費含於本合約投標報價。(當日清運完畢) 2.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大型事業廢棄物，得標承商應依政府規定的廢棄物管理辦法，委由專業合格廠商運棄處理。	
7	營造綜合保險之範圍及內容依業主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業主、承包商及其主次承包商。 受益人為業主，保單於簽約後 15 日內提出，並提供一式三份。	
8	臨時水電、測試用電及工務所…等假設工程建置及費用分擔方式如下： 1. 臨時水/工地用水：學校無償提供及指定臨時水取用位置，乙方負責二次側所有管線佈設及完工後拆除復原。 2. 臨時電：學校無償提供及指定臨時用電一次側位置，乙方負責二次側電源銜接(含提供自設臨時用電獨立盤設施)及完工後拆除復原，廁所有管線佈設。 3. 施工/測試用電：學校無償提供及指定臨時用電一次側位置，乙方負責二次源銜接(含施工用電總電盤設施)及完工後拆除復原。 4. 工務所建置費用：學校無償提供及指定位置，乙方負責自設工務所需求之隔間、天花、地坪、辦公等設備(即僅提供空間)及完工後拆除復原，建置費用含於	



項目	內 容	備註
	本合約。 5. 施工用臨時廁所：學校無償提供及指定位置，乙方負責清潔維護。	
9	本工程凡有變更追加減之執行：”乙方同意只要有變更部分開始動工，必須於次月15日前將每筆工程變更之工程澄清單(RFI)送交甲方審查及核准。”	
10	違約罰則： 乙方應於本合約規定期限內施工完成(含試車運轉)，並移交給甲方使用，若有延誤工期或未如期完工(含甲工認定已延誤的工程)，則依合約執行違約罰款，每延誤工期一天(日曆天)採合約總價的 3/1000 比例罰金計算，並累計至完工日止，乙方需得繳交罰款後方能請領工程款及結算。	
11	本案採總價決標，實作實算計價精神，但標單單位為一式及項目屬管線者，該項屬總價承包；本工程施工數量，如有設計變更處，依實際變通施作內容辦理追加減工作。	
12	本案工程施工/竣工圖說由得標承商統籌整合繪製，包含建築圖說，機電設施...等相關工程圖說，經甲方核可後備查。	
13	防火填塞工項，有涵蓋本案整體工程內所有管線穿越防火及防煙區劃之防火填塞施作範圍，此費用皆含於本合約。	
14	得標承商需負責設備基座之植筋及 RC 澆築施作(含防水，含周邊排水溝)，並含放樣及提供不銹鋼外框定位。	
15	乙方於施工階段須提供施工圖及設備材料型錄送審，含電子檔及紙本一式 4 份(分送專案管理處二份，建築師一份，機電顧問一份)	
16	本工程所有設備安裝及管路配置時，天花高度，部分區域天花高程應符合甲方需求(得標後繪製施工套圖時檢討)，不得佔用或影響高程。	
17	疫情期間，疫苗政策及口罩...等管制措施，除政府規定外另應配合甲方管制要求。	
18	夜間、假日施工及噪音管制申請，依甲方規定辦理。	
19	乙方應於設備或管線到場前，提出設備材料進場查驗，若與送審核可設備或材料不符時甲方得以退貨處置，乙方不得有異議。	
20	施工須停電時，應先於一周內向甲方提出申請同意後採可施工。	
21	既設電盤(含斷路器)拆除及鐵圍籬(含鋼筋)...等，乙方需將廢棄鐵變賣殘值回饋給甲方，並於合約內提報殘值估價後於合約價內扣抵完成。	
22	乙方於施工區域，應有臨時保護措施及復原，以免破壞未施工區域。	
23	本案得標廠商應常駐一名合格勞安衛人員(乙級以上勞安衛證書)，負責督導及糾正不安全或危險行為舉措，並得以罰款以示懲戒。	
24	得標廠商應指派有 10 年以上工務經驗之專案經理，轄下工地主任有 8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包含工地文書行政一名，資歷需先得到業主(甲方)同意後進駐。	
25	乙方於施工時需要動火，應於 3 日前向甲方申請核准，並依動火規定辦理。	
26	電銲工須有乙級合格焊工考試通過證照，並提報甲方備查。	
27	工地禁止吸菸，喝酒精類飲品及吃檳榔，或大聲喧嘩或打架，且不可打赤膊或衣衫不整，違反者罰款或情節重大者立即驅離工地。	
28	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可識別反光背心，未述明項目俱應同國家的勞安衛管理辦法執行。	

本文件僅供參考，投標文件需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領取紙本標單，以本文件投標者視為無效標。

項目	內 容	備註
29	設備材料進場動線採後門進出，並遵守甲方管制規定。	
30	工程計價請款規定，簽約款 10，完工款 80%，移交驗收完成 10%，計價請款應依甲方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最後移交驗收款。	
31	設備測試運轉，管路試壓，系統校正及移交驗收(含完工移交文件)	
	~END~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程標單清單

業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illegible]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 程 標 單 清 單

業 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備 註 事 項	1、廠商報價前應詳細研閱報價須知、補充說明及施工規範等之規定。					
	2、本報價單所列之項目及數量係供參考用，廠商應自行詳實核算 不得於事後藉故要求加價或拒絕施工。					
	3、本報價單所列之數量如與廠商自行核算之數量有所差異，概以調整單價之方式反應。					
	4、廠商不得自行更改本報價單，否則以廢除報價資格論處。 如有缺列項目，得自行增列於空白欄位。					
	5、本報價單及報價須知各頁應加蓋報價廠商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6、得標廠商應負責各分項工程間之界面整合、管理、繪製施工大樣圖及送審， 其費用均應含於報價金額內。					
	7、 承包商選用送審設備器材需採同系列產品及同一供應廠以利日後維修一致性， 如有異議需提具體說明。					
	8、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按圖說確實施工，並遵照監造單位之指示嚴格施工。					
	9、本工程所使用之各項材料及成品，均需送業主及建築師認可後方可使用， 並須檢附原廠保固證明。					
	10、承商對圖面、標單及責任分界點有任何疑問，請於開標前提出討論，否則得標後一切以 建築師或業主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11、承包商應依標單備註欄內選用廠牌，如有下列情形得要求更換廠牌或使用同級品， 承包商應提出相關資料文件及樣品，經業主及建築師核可後方得使用。 (1)缺貨，但非可歸責於承包商 (2)沒生產 (3)產品不符設計需求或規範					
	12、備品數量及範圍詳施工規範。					
	13、本工程假設工程已發包，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工區了解現況，並配合相關交接作業 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向業主提出。					
	14、承包商應提出各項設備及材料人工之單價分析，作為日後工程加減帳之基礎。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程標單清單

業 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配電盤設備工程					
1.	MOF PANEL					
-1	箱體：1600Wx2350Hx2000Dmm 3.2/2.3mm 粉體烤漆	座	1			亞力、大同、南亞
-2	檯木板	式	1			
-3	銘牌及另料	式	1			
-4	裝配工資	式	1			
2.	DS/PT PANEL					
-1	箱體：1200W*2350H*2000Dmm 3.2/2.3mm 粉體烤漆	座	1			亞力、大同、南亞
-2	DS 3P 24KV 630A,機構採金屬齒輪雙重定位直接傳動,EPOXY礙子相間距離275mm以上 ,附2a2b連鎖接點	台	1			EMEL, IME, INAEL
-3	VID 驗電礙子附指示器 24KV	組	1			AREVA, GE, SIEMENS
-4	CPT 1φ 200VAX3 12-24KV-120V MOLD TYPE △-△	台	1			亞力、大同、巧力
-5	CPT 抽出座	台	1			
-6	POWER FUSE 24KV 2A	組	3			SIBA、EFEN、W/H
-7	LA 18KV(FOR 22.8KV)	只	3			士林、信達、大同
-8	MCCB 3P 100AF 30AT 10KA 120V	只	1			富士、寺崎、三菱
-9	MCCB 2P 100AF 20AT 10KA 120V	只	6			富士、寺崎、三菱
-10	D-FUSE 2A W/BASE附斷電指示燈	只	3			台製品
-11	FL+LS	式	1			台製品
-12	溫度控制及HEATER	式	1			台製品
-13	銅排&冷縮處理頭&支持礙子	式	1			
-14	電纜&PVC電線	式	1			
-15	銘牌及另料	式	1			
-16	裝配工資	式	1			
3.	VCB0 PANEL					
-1	箱體：1000W*2475H*1880Dmm CNS 15156-200 3.2/2.3mm 粉體烤漆	座	1			亞力、大同、南亞
-2	VCB 3P 24KV 630A 16KA(660MVA) D/O E/O W/SHUTTER	只	1			SCHNEIDER、ABB、SIEMENS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程標單清單

業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3	ES 630A 16KA接地開關(E1 TYPE)	只	1			
-4	CT 24KV 150/5/5A CL:1.0/40VA 10P20/15VA MOLD TYPE	只	3			亞力、士林、巧力
-5	保護電驛四相一體50,51.50N.51N.86,RS-485 Mobus RTU通訊，LED螢幕顯示，抽出型，附 五組可程式化輸出接點	只	1			SIEMENS,ABB,D.R.I
-6	79 自動復閉保護電驛0V:100%-130%Un, UV:70%-100%Un W/RS485可選擇事故自動閉 鎖或REMOTE強制閉鎖	只	1			SIEMENS,H/W,APP
-7	MCCB 3P 100AF 20AT 10KA 120V	只	1			富士、寺崎、三菱
-8	MCCB 2P 100AF 15AT 10KA 120V	只	3			富士、寺崎、三菱
-9	MC 3 ϕ 120V 20A	只	1			富士、寺崎、三菱
-10	CTT 4P 抽出型	只	2			不二、三菱、奇異
-11	AM AC 0~150/5A	只	1			四國、承汛、僑瑞
-12	AS 3 ϕ 3W 3CT	只	1			TOYO、FUJI、Y-S
-13	CS 鍍銀接點5mW以下.690V,20A及接點不外露 FOR CB 拉出操作型	只	1			COMETRIC、GE、ABB
-14	SS(選擇開關附鎖型) MANUAL-AUTO	只	1			台製品
-15	PL LED TYPE	只	5			台製品
-16	CTD 5400 μ f DC110V $\pm$ 5% 經安規及EMC認證 測試合格	只	2			亞力、四國、環德
-17	D-FUSE 2A W/BASE附斷電指示燈	只	6			台製品
-18	FL+LS	組	1			台製品
-19	溫度控制及HEATER	只	1			台製品
-20	銅排&冷縮處理頭&支持礙子	式	1			
-21	電纜&PVC電線	式	1			
-22	銘牌及另料	式	1			
-23	裝配工資	式	1			
4.	VCB1~VCB3 PANEL					
-1	箱體：1000W*2350H*2000Dmm CNS 15156-200 3.2/2.3mm 粉體烤漆	座	3			亞力、大同、南亞
-2	VCB 3P 24KV 630A 16KA(660MVA) D/O E/O	只	3			SCHNEIDER、ABB、SIEMENS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 程 標 單 清 單

業 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W/SHUTTER					
-3	ES 630A 16KA接地開關(E1 TYPE)	只	3			
-4	CT 24KV 40/5/5A CL:1.0/40VA 10P20/15VA	只	9			亞力、士林、巧力
	MOLD TYPE					
-5	保護電驛四相一體50,51,50N,51N,86,RS-485	只	3			SIEMENS,ABB,D.R.
	Mobus RTU通訊，LED螢幕顯示，抽出型，					
	附五組可程式化輸出接點					
-6	79 自動復閉保護電驛OV:100%-130%Un	只	3			SIEMENS,H/W,APP
	,UV:70%-100%Un W/RS485可選擇事故自動					
	閉鎖或REMOTE強制閉鎖					
-7	MCCB 3P 100AF 20AT 10KA 120V	只	3			富士、寺崎、三菱
-8	MCCB 2P 100AF 15AT 10KA 120V	只	9			富士、寺崎、三菱
-9	CTT 4P 抽出型	只	6			不二、三菱、龍聲
-10	AM AC 0~100/5A	只	3			四國、承汛、僑瑞
-11	AS 3 ϕ 3W 3CT	只	3			TOYO、FUJI、Y-S
-12	CS 鍍銀接點5mW以下,690V,20A及接點不外露	只	3			COMETRIC、GE、ABB
	FOR CB 拉出操作型					
-13	SS(選擇開關附鎖型) MANUAL-AUTO	只	3			台製品
-14	PL LED TYPE	只	15			台製品
-15	CTD 5400 μ f DC110V $\pm$ 5% 經安規及EMC	只	6			亞力、四國、環德
	認證測試合格					
-16	D-FUSE 2A W/BASE附斷電指示燈	只	18			台製品
-17	FL+LS	組	3			台製品
-18	溫度控制及HEATER	只	3			台製品
-19	銅排&冷縮處理頭&支持礙子	式	3			
-20	電纜&PVC電線	式	3			
-21	銘牌及另料	式	3			
-22	裝配工資	式	3			
5.	LBS1 PANEL					既設汰換
-1	LBS 3P 24KV 400A W/Fuse 25A IC=40KA	台	1			Schneider、ABB、SIEMENS
-2	銅排&冷縮處理頭&支持礙子	式	2			
-3	電纜&PVC電線	式	2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 程 標 單 清 單

業 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4	銘牌及另料	式	2			
-5	裝配&拆除工資	式	4			
6.	LBS2 PANEL					既設汰換
-1	LBS 3P 24KV 400A W/Fuse 16A IC=40KA	台	1			Schneider、ABB、SIEMENS
-2	銅排&冷縮處理頭&支持礙子	式	2			
-3	電纜&PVC電線	式	2			
-4	銘牌及另料	式	2			
-5	裝配&拆除工資	式	4			
7.	TR1					
-1	油浸式變壓器3 ϕ 750KVA 60HZ	台	1			亞力、華城、大同
	22.8/308-120V，TR一二次線圈需使用相同					
	材質導體					
-2	銅排&熱縮絕緣套管&支持礙子	式	1			
-3	高壓電纜&PVC電線	式	1			
-4	銘牌及另料	式	1			
-5	裝配工資	式	1			
8.	TR2					
-1	油浸式變壓器3 ϕ 300KVA 60HZ	台	1			亞力、華城、大同
	22.8/220V，TR一二次線圈需使用相同					
	材質導體					
-2	銅排&熱縮絕緣套管&支持礙子	式	1			
-3	高壓電纜&PVC電線	式	1			
-4	銘牌及另料	式	1			
-5	裝配工資	式	1			
9.	運什費&吊搬費(至現場定位)	式	1			
10.	現場組裝&定位等按裝工資	式	1			
	小 計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 程 標 單 清 單

業 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三)	動力管線工程					
1.	RSG厚金屬導線管					
-1	G150mm	M	430			
2.	PVC導線管					
-1	100mm	M	800			
-2	80mm	M	150			
-3	65mm	M	250			
-4	52mm	M	50			
3.	25kV交連PE電纜					
-1	38mm ²	M	2475			宏泰、太平洋、華榮
-2	高壓拉線箱	只	5			
-3	穿牆及樓板套管高壓電管水平管不銹鋼板包覆	式	1			
4.	XLPE電纜600V級					宏泰、太平洋、華榮
-1	150mm ²	M	180			
5.	PVC 導線 600V 級					宏泰、太平洋、華榮
-1	250mm ²	M	600			
-2	200mm ²	M	800			
-3	150mm ²	M	150			
-4	125mm ²	M	750			
-5	100mm ²	M	1100			
-6	38mm ²	M	750			
-7	22mm ²	M	500			
-8	14mm ²	M	700			
-9	8mm ²	M	150			
6.	管路挖埋、回填及復原	式	1			
7.	配管、配線另料(含拉線膏) 3%	式	1			
8.	測試及調整(1%)	式	1			

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工 程 標 單 清 單

業 主：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名稱：亞東科技大學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施工地點：亞東科技大學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參	消防系統設備工程					
一	消防栓配管遷移設備工程					
1.	不銹鋼管(符合CNS 6331)					
-1	80 ϕ×3.0mm×1.5mm	M	100			
-2	管件(含大小頭、彎頭、三通、直管接頭)					
a.	80 ϕ 以上管件採滾溝式不銹鋼機械接頭					
	(含大小頭、彎頭、三通、直管接頭)(-1項60%)	式	1			
-2	管吊支架(含隔離襯墊,減振吊架					
	及防震措施)(-1項10%)	式	1			
-10	另料及耗料(-1項3%)	式	1			
-11	試水試壓(-1項2%)	式	1			
-12	套管(-1項2%)	式	1			
-13	打洞修補(-1項1%)	式	1			
-14	管路清洗(-1項2%)	式	1			
-15	運雜費(-1項10%)	式	1			
-16	配管工資(含閥件安裝)(-1項50%)	式	1			
2.	消防栓配管室外地下室延伸配管					
-1	球狀石墨鑄鐵管80 ϕ	M	20			
-2	挖方、運棄、填沙、回填及夯實	公尺	45			
-3	配管另料及耗料(-1項)	式	1			
-4	配管工資(-1項)	式	1			
	小 計					
	消防系統設備工程合計					

工程採購契約草本

(110.7.1 修正)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6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 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

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

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亞東科技大學**
-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
- (六)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 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

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八)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 機關按下列付款辦法於收到廠商開立之發票，根據主辦單位簽發請款證明文件開具即期票據交付廠商。

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給付。

☒ 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第 1 期：合約簽定，給付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 2 期：工程完工，給付契約金額百分之八十。

第 3 期：移交驗收完成，給付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2. ☐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3.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

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其他項目：_____。

-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 (8)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 2%，優等者減低為 3%，佳作者減低為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

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

-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

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6)其他：_____。

9.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0.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1.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2.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3.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

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 6 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①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②至⑤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③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⑤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

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開工

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前竣工

可斷電時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

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

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

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3 條第 4 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

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廿六)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

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五)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六)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

- 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 (七)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八)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 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3)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 (4)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1 款認定。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

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 工程財物損失。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 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① 工程契約金額。
-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
- ③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④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 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② 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

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 2,000,000 元；☐ 新臺幣 3,000,000 元；☐ 新臺幣 5,000,000 元；☐ 新臺幣 6,000,000 元；☐ 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14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 其他：_____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

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

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 15 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

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天），

提出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 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 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 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一) 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1)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1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2) 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 5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3) 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

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7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

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 (一) 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六)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

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 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

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2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 機關；☐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機關所在地；☐ 本工程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

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 23 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 ☐ 其他：_____。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_日內撤換之。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

- 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6.3.5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13.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3.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_____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9.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人、☐半自動電銲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 基礎工程

9.2.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3 錨樁工程：☐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人。

9.4 庭園、景觀工程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

9.7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10 懲罰性違約金

-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 土壤夯實試驗。
-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

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施工要領。
- (4) 品質管理標準。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 自主檢查表。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2)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

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8)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權責及分工。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自主檢查表。
- (4)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

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懲罰性違約金

-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3.3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1 點至第 4.3 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亞東科技大學 工程採購案 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號	工 11000041	請購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標的名稱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項次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營業項目需相符。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	押標金新臺幣 <u>989,900</u> 元整		

備註：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按「項次」先後順序整理裝訂，附於本表之後，以便審查。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結果	審查人	覆核人

亞東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押標金退還申領書

本投標廠商〈以下簡稱本廠商〉參加 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貴機關〉總務處營繕組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採購案招標，

茲因：

- ☐ 本廠商資格、規格，經審查不符。
- ☐ 本廠商未得標。
- ☐ 其他〈事由：_____〉。

申請退還暨領回押標金新臺幣 玖拾捌萬玖仟玖佰 元整。
(採現金匯入本校銀行帳戶，本校須先行入帳，無法即時退還，並於規定得發還時，再依核退匯款程序辦理，退還押標金所需匯費，本廠商同意由押標金內逕為扣除)。

一、押標金繳納方式 (投標廠商請依繳納方式選填，並檢附押標金單據影本)

- ☐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金融機構名稱：_____，票據號碼：_____)
- ☐ 現金繳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南雅分行支票存款

二、本廠商茲同意貴校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貴校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三、廠商帳戶資料：_____。(請填寫押標金匯回廠商帳戶資料，並檢附帳戶資料影本)

此 致

亞東科技大學

申請人：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及印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及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投標廠商印模證明書

本投標廠商〈以下簡稱本廠商〉參加 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貴機關〉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 採購案招標，

茲憑下列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代表本投標廠商，辦理各項投標、開標、議〈比〉減價、簽約用印、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申請及領取價款等手續之用。

本廠商印章：



本廠商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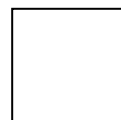


此 致
亞東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名稱及印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及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亞東科技大學

廠商入校注意事項

- 一、廠商入校車輛請至南雅南路「亞東第一停車場」付費停放，如車輛高度超出限高標準 2.1 公尺，請自行另覓處所停放，本校校區平面不得停放車輛且不提供免費停車位。
- 二、廠商如因交貨或卸載工具需要，須將車輛停放至校區平面，得於入校前一日 15 時前通知交貨單位到校時間，經轉知本校總務處同意後由四川路大門進入校區，並遵從警衛引導停放至指定處所卸載貨品或工具，惟時間不得逾 30 分鐘，卸載貨品或工具完成後應立即將車輛駛離校區；中途如發生違反本校規定者，本校得要求廠商車輛立即離校，廠商不得異議。
- 三、廠商於校區各處所施作工程時，切勿因工程所產生之塵沙影響校區消防系統正常運作，如因廠商疏失致使消防系統啟動時，所需更換之消防設備（如偵煙感知器、……等）或其他衍生損失由廠商全責賠償。
- 四、廠商派遣之人員進入校區內工作時，務必穿著該廠商之工作服裝，並配帶人員工作識別證，以利本校查核人員識別之需要。
- 五、承作工程廠商務必遵守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且本校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等，如發現違犯者，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單位檢查人員逕行開單罰款。
-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規範之。

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設備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 （二）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三）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一），再承攬商亦同。
- （四）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如附件二），應保存三年。
 1.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五）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四）點事項。
- （六）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

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八)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 (九) 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機器、設備、儀器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十)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處分（如附件三）或暫停執行契約或終止解除契約。

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 (一)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二)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三)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備查。
- (四)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開挖、局限空間、活線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四）。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請購單位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 (十一)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七、緊急應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承辦人員、警衛室（(02) 7738-8000 轉 8119）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02) 7738-8000 轉 1972），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 (三)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十一、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附件五），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自 契約簽訂日 起 至 驗收合格日 止			
承攬商	名稱			
	負責人簽名			
	現場主管簽名			
再承攬商 (適用再承攬作業)	名稱			
	負責人簽名			
告知單位	本校請購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承攬商： (適用再承攬作業)		承辦人員簽名	
			負責人簽名	
危害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已依規定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 1.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 2.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 3.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除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外，於工作期間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 4.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 5.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紀錄供備查。
- 6.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 7.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 8.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 1. 化學品 ☐ 2. 氣體鋼瓶 ☐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 4. 機械設備	☐ 5. 游離輻射 ☐ 6. 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7. 高壓電 ☐ 8.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

三、勾選作業項目：

☐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 2. 吊裝、吊掛作業 ☐ 3. 動火作業 ☐ 4. 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5. 建物修繕作業	☐ 6.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7. 電氣、帶電作業 ☐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12. 裝修作業 ☐ 13. 拆除作業 ☐ 14. 廢棄物清運作業 ☐ 15. 營造工程 ☐ 16. 其他：
--	--	--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

☐ 1. 墜落、滾落 ☐ 2. 被撞 ☐ 3. 崩(倒)塌 ☐ 4. 物料掉落 ☐ 5. 夾、捲、切、割、擦傷 ☐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7. 跌倒	☐ 8. 火災、爆炸 ☐ 9. 感電 ☐ 10. 溺水 ☐ 11. 缺氧 ☐ 12. 接觸有害物質 ☐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14. 交通事故 ☐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17. 其他：
--	--	---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五、危害防止措施(供參考)：

(一) 一般事項：

1. 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2.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4.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7. 夏季高溫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8. 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9. 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10. 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11. 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二) 墜落：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2. 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3.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材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作業台或施工架。
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三) 被撞：

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3.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四) 倒塌、崩塌：

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五) 物料掉落：

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2.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六) 夾、捲、切、割、擦傷：

1. 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2. 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七)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1.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2.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3.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八) 跌倒：

1. 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2. 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3.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4. 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5. 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九) 火災、爆炸：

1. 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2. 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3. 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 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4. 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5. 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6.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十) 感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2. 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3. 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4. 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5. 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6. 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7.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十一) 溺水：

1. 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2. 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十二) 缺氧：

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十三) 接觸有害物質：

1.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 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3. 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十四)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1. 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2. 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3. 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4. 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6. 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7. 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十五) 交通事故：

1.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2. 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3. 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4. 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 20km/h 行駛。
5. 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十六)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1. 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2.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十七)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1. 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以上事項均已告知承攬商並請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亞東科技大學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人員：		
承攬作業名稱：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自 契約簽訂日起 至 驗收合格日 止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姓名：	電話：
協議組織成員簽名：		
1. 請購單位名稱/承辦人員：		
總務處營繕組		
2. 承攬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		
3. 再承攬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 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作業區域、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2.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應指定其作業場所之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3. 對於承攬商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4.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承攬商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5.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應切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求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及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6.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違 規 項 目		罰款金額
1.	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元/輛
2.	高差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手孔等地面開口未設有圍欄、覆蓋。	3,000 元/處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	3,000 元/處
4.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1,000 元/人
5.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000 元/處
6.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10,000 元/人
7.	外籍勞工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元/人
8.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元/處
9.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3,000 元/處
10.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3,000 元/處
11.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0,000 元/處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	10,000 元/件
1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未通風；未派人監視。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10,000 元/處
14.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	1,000 元/人、處
15.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罰該工程款之 10%。	500,000 元/件
16.	發生非重大職業災害。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罰該工程款之 2%； 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罰款。	100,000 元/件
17.	未按排定工程施工；或於例假日或下班後未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40,000 元/件
1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及缺氧危險作業未選任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10,000 元/件
19.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1,000 元/件
20.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校設施。	10,000 元/件

違 規 項 目		罰款金額
21.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	10,000 元/件
22.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元/處
23.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3,000 元/件
24.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3,000 元/次
25.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1,000 元/人
26.	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連絡人或連絡人未到場。 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	1,000 元/次
27.	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訓練；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 元/人
28.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從事桿、塔上作業。	10,000 元/人
29.	氧氣、乙炔、氫氣、瓦斯等氣體鋼瓶放置時未直立固定，搬運時任意在地上滾動或拖拉運搬者。	1,000 元/次
30.	氧氣、乙炔氣導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未裝設逆止閥，使用中未保持直立固定者。	1,000 元/件
31.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等未放入廢料桶或將廢油脂任意排入地面或洩水孔者。	1,000 元/件
32.	作業場所四周附近髒亂或作業告一段落未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者。	1,000 元/件
33.	用電器具未依規定接地者。	2,000 元/件
34.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正式插頭，而以裸線端直接插入插座或鉤掛於保險絲者。	2,000 元/處
35.	有感電、墜落、撞擊、崩塌、滑落、缺氧、有害氣體及火災等之危險工作，未派專人負責監視者。	1,000 元/件
36.	操作機械設備未依規定使用護具者。	1,000 元/件
37.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者。	1,000 元/處
38.	任意丟棄紙屑、垃圾及隨地大小便、吐檳榔汁及抽菸者。	1,000 元/人、次
39.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 元/件
40.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承攬作業名稱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自 契約簽訂日起 至 驗收合格日 止		
承攬商	名稱		
	申請人簽名		
	現場主管簽名		
本校請購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0.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1.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開挖作業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鉋，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鉋，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 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活線作業	1.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或接近低壓電路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其他：。	

※本申請單由請購單位審核並留存。

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工 11000041 機電公共設施整體改善先期工程共 1 式 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
（工程）之承辦人員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
員)**_____，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
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
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
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
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
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
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
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
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亞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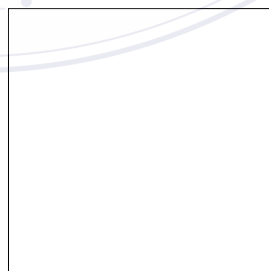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承諾書由請購單位留存)